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贵州省高校组团参加2016年 春季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活动暨第47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高学会[2016]17号）精神，“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活动暨第47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于2016年4月27日至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我省高校将组团参加大会。组成成员如下：

团长：邸姜滔

副团长：何一萍

成员：各高校设备处、资产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中心）、网络中心、电教中心等单位参会人员。

此次组团由贵州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研究会秘书处贵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各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参加，并请有意参加组团的院校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方便联系，请参会学校于4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本学校联络人姓名、手机号、邮箱等相关信息发送至贵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活动报名：根据展会通知，今年参会报名及会务费缴纳实行新的办法，参会人员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注册（见附件）并交纳相关费用。

联系人：李志刚(贵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电话：0851-83626258 手机：18166792215

E-mail: 1554046774@qq.com

附件:1. 《关于举办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活动暨第47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

2. 参加2016年春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合肥）高校联系人回执单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